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胡美蓮

出 席 者：黃委員翠梅、蔡委員宗德、邱委員宗成、黃委員一峰、范委員揚坤、  
曾委員吉賢、曾委員信傑、蔡委員秀雲

列 席 者：林組長靜慧、朱組長夢慈、毛組長福銘、賴組長宗文、鄭組長悅嬌、  
余秘書命宗、徐編審怡華

請假人員：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學單位 105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知各教學單位依分配決議規劃執行。

二、本校行政單位 105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知各行政單位依分配決議規劃執行。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918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後條文置於主計室網頁公告周知。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修正原則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務調度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調度小組）

決議：修正後要點第 1 點原為「……支援教學需求，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成立……」，修正為「……支援教學需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成立……」，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全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六、擬自 106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每年專案編列 100 萬元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隨時檢視準備金之餘額是否足夠，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止同意每年循預算編審程序專案編列 100 萬元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惟應逐年檢視專戶餘額情形，視實際需求狀況再行專案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組已於籌編 106 年度概算時編列 100 萬元做為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辦理。

## 參、業務報告（略）

## 肆、討論事項

### 一、提案

（一）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第 25 頁「五、打造特色校園」之興建藝術史學系館，請修改以正向思考方式敘明興建後之效益，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概算案，提請討論。（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經費運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原為「……創作展演績優類之經費核撥，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餘額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修正為「……創作展演績優類之經費核撥，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新臺幣一萬元整，餘額按所屬專任教師申請案件數之比例分配；無申請案件之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該筆款項即應繳回。」，餘照案通過。**

-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擬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本校技工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月提撥金由現行 8.5%提高至 12%，並隨時檢視準備金之餘額是否足夠，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本校 105 年度可用資金之投資規畫為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RP〉及進行 ETF(Exchange Traded Funds-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投資，提請討論。(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臨時動議：

- (一) 嗣後若以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籌建之建築物，請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總金額及總樓地板面積為上限。(黃委員一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1時18分